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9 项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第 2、3、4、8 项议案，关联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赖国传、林从孝、丁秋莲回避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62,778,3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7.02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59,899,27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4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879,04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62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3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须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3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3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3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225,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3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3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39,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0 日